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1日起连续停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表示将按照“新城控股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新城B股”的方式,解决公司B股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与新城控股密切联系,及时关注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2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在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屈玲妹女士及共计15位行业研究员和个人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会议主题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2015年度行业的展望、公司现阶段的项目建设情况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CB(53)-2014-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成交总价(万元)
CB(53)-2014-11	宣汉县土主镇石人村9社	14472	二类工业用地	厂房扩建	607.824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维护的原因,本公司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将于2015年4月30日15:00至5月4日15:00暂停,在此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公司官网及官方微信服务号)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前后端交易代码均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公告,暂停接受单笔申购(含定投)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定投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5-007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回金普先生和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的通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钢集团为出质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4月27日,重钢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2,747,48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4%;本次股份质押后,重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 年3月27日发布了201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 年5 月5 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 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财务总监唐润江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等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2015年4月16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大航运央企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整合预期强烈”的传闻,本公司已于4月17日刊发了澄清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4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洪波	联系方式:010-88091792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彦君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4年12月~2014年12月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导其履行做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其行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的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主体未出现该事项。
6、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7、现场检查情况	华林证券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公司领导进行了谈话了解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华林证券对高能环境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9、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华林证券对高能环境关联交易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保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10、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能环境未出现对外担保事项。
11、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审阅情况
1、定期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高能环境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和年报等文件。华林证券对高能环境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	是	
发行人股东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7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22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莱茵虹桥中心A栋2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7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吉冬梅女士、吴俊乐先生、独立董事林雷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之骐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8,000	100.00	4,5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7,500	99.99	3,000	0.00	2,0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9,500	100.00	3,00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8,500	100.00	4,00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488,8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9,200	99.49	4,500	0.51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00	55.45	4,500	44.55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3,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79,200	99.49	4,500	0.5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李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5- 02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段永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明星电缆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5月18日、19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阴彩宾 叶罗迪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5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段永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